

泸县凌睿家具有限公司
四川凌睿家具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11月12日，泸县凌睿家具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四川凌睿家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环保验收的有“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泸县凌睿家具有限公司及相关专家，在听取了泸县凌睿家具有限公司对项目建设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和泸县凌睿家具有限公司开展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后，通过现场查验、资料审查和询问，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泸县凌睿家具有限公司位于泸县石桥镇永定村八社134号，项目占地面积6920平方米（租用泸州佳福能源有限公司的厂房），在租用厂房内部设置木工车间、打磨区、底漆房、面漆房、成品区、半成品区等，并配套建设废气处理设施等环保设施、生产辅助设施、办公生活设施等。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四川凌睿家具建设项目建设在泸县石桥镇永定村八社134号，2017年11月项目业主委托成都正检科技有限公司开展“四川凌睿家具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编制完善完成本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泸县生态环境局以《泸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泸县凌睿家具有限公司家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泸县环建审〔2017〕120号）对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批复。

（三）投资情况

项目设计总投资为400万元，环保设施投资为24.9万元，占总投资的6.2%；本项目实际总投资285万元，环保设施投资为25.7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9.0%。

（四）验收监测调查范围

项目本次验收范围主体工程、办公工程、公用工程以及环保工程等范围；验收监测调查内容为项目废水、废气、固废、噪声处置情况检查、环境管理检查、风险防范措施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次验收主体工程与环评中建设内容基本相符，实际建设的环保设施设备也基本按照环评要求进行建设。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根据调查，项目建设基本按照环评建设内容建设，其项目地点、工艺、规模等未发生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依托泸州佳福能源有限公司已有化粪池，容积36m³）处理后，用于农田施肥；水帘柜循环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与水槽底部的漆渣作为危废交成都兴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处理。

（二）废气

项目木屑粉尘、打磨废渣通过集气系统收集由布袋吸尘机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涂胶废气通过加强通风对流，定时清扫厂房处理；喷漆废气设置水帘柜+UV光解空气净化器后通过2根15m排气筒排放（每条生产线一根排气筒）；晾干废气通过面漆房内的引风机收集废气后，经UV光解空气净化器后通过15m排气筒排放。通过项目环保设施处理后，废气能够稳定达标排放。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是生产设备噪声，项目采取了主要设备布置在车间内靠近中部，远离西南侧厂界；选用低噪声设备、台基减振；厂界四周墙内种植常绿防护树林。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将使噪声对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通过监测噪声排放在《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限值内；敏感点所测噪声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表1中2类限值要求。

（四）固废

项目产生的一般废弃物主要为废边角料、废木屑、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废包装材料、废滚筒刷、废胶桶；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油漆包装桶、废漆渣、水帘循环废液、UV光解空气净化器废纤维过滤层。废边角料、废木屑外运生物质燃料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废滚筒刷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包装材料外售废品收集站；废胶桶由厂家回收；废包装桶、废漆渣、水帘循环废液、



废纤维过滤层等危废交成都兴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处理。

（五）总量控制

根据原环评报告及批复中相关结论，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VOCs: 0.0335t/a; 1#+2#排气筒实际核算排放总量为：废气 VOCs: 0.0311t/a。

四、环保验收监测调查情况

根据四川瑞兴环保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四川凌睿家具建设项目检测报告》（瑞兴环（检）字[2021]第 2042 号），验收监测结果如下：验收监测企业正常运营，生产负荷为：2021 年 09 月 23 日-24 日，96%、96%。

（一）废气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苯、甲苯、二甲苯、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实测浓度、排放速率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3 中家具制造限值要求。无组织废气苯、甲苯、二甲苯、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检测结果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5 中其它类限值要求；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大值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二）噪声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厂界环境噪声测点 1#-4#所测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限值要求；敏感点噪声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表 1 中 2 类限值要求。项目噪声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五、环境管理情况

泸县凌睿家具有限公司环评等手续基本齐全，执行了“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基本按环评要求建设，并已落实到位，运行正常。该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档案管理制度，环评报告表及其他相关记录等环保档案由公司行政部门保存。该公司制定了应急救援制度和生产管理制度，明确环保职责和实施细则，确保环保工作正常有序的开展。

六、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施工期已结束，未收到污染事故和扰民事件投诉，试运行期间废气、



噪声达标排放，废水、固废合理处置，未发生污染事故和扰民事件，未发现对周围环境质量造成不利的影晌。

七、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三同时”制度，环保审查、审批手续完备，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按要求落实到了实处。验收监测期间，废水、废气、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固废去向明确。环境管理体系健全，基本完成环评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设施、措施和要求，本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一致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八、后续要求

- 1、加强环保设施的管理和维护，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建加强生产过程中的管理，防止风险事故造成的环境污染；
- 3、规范环境管理制度和完善污染物处理台账。

九、验收人员信息

泸县凌睿家具有限公司四川凌睿家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组成员名单附后





泸县凌睿家具有限公司四川凌睿家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参会人员信息表

类别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签名
建设单位	崔远才	泸县凌睿家具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551371568	崔远才
建设单位	唐克如	泸县凌睿家具有限公司	环保部经理	13781825398	唐克如
监理单位	陈丽	四川瑞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	18783086035	陈丽
验收专家	张述昌	泸州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工程师	18982772185	张述昌
验收专家	张一峰	泸州市环境产业协会	高工	18982767895	张一峰

